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一、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优惠政策？

支持各类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对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企业每吸纳一人按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46号）

2、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

的若干措施》（青人社厅发〔2015〕75号）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

1、对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有什么要求？

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46号）

2.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在工资待遇上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到我省县以下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薪级）工资，二、三类区高定二档（级），四、五、六类区高定三档（级）。落实我省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and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17〕43号）

3. “三支一扶”人员报考机关事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各市州每年应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左右，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各市（州）在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10%左右的岗位，面

向“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考核人员进行定向或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和服务基层工作经历在考察中的权重比例，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服务期。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青海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1〕286号）

4. “三支一扶”人员在继续学习深造方面有什么政策？

对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青海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1〕286号）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有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点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

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 300 万元，对继续扩大经营规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46 号）

2、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 3 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46 号）

3、高校毕业生创业有补贴吗？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青海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青海省省级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1839）号

4、高校毕业生创业是否可以免费使用场地？

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降低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要根据实际需求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创业

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46号）

5、求职创业补贴的享受范围有哪些？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元补贴。

——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1833号）

6、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优惠政策。

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并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登记的，3年内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

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为期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担保贷款。

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个人实际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70%给予补贴，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执行。

——《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的若干措施》

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政策

1、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哪些就业服务？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实施大学实习“扬帆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200名在校大学生开展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46号）

2、高校毕业生有哪些就业援助政策？

各市州加强与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省市的沟通联络，发挥援助省市的经济发达优势和优质培训资源，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和就业岗位，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鼓励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省市就业，六州每年至少组织100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能力提升计划。每年组织1000名以上职业院校学生到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省市实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2〕46号）

3.在灵活就业方面有哪些支持政策？

鼓励劳动者兴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

经济实体，提供“一网通办”服务。落实商务部办公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215号）要求，拓宽经营场所和时间范围，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兴办早市、夜市，做活假日经济，促进市场消费，创造灵活就业机会。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按规定对其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青政办〔2021〕1号）

五、人才引进政策

1. 校园人才引进有哪些补助资金？

对全职来青工作、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引进人才，给予特殊支持（安家费）。博士研究生：若为青海“一优两高”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可直接认定为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引进拔尖人才，每人给予一次性特殊支持（安家费）40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给予一次性特殊支持（安家费）10万元。本科生：每人给予一次性特殊支持（安家费）3万元。

——《青海省校园引才办法（试行）》（青组字〔2019〕334号）

2. 引进人才在职务晋升上有什么政策？

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若为青海“一优两高”重点领域急

需紧缺的，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在青工作满 1 年，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青海省校园引才办法（试行）》（青组字〔2019〕334 号）

3. 引进人才在住房保障上有什么政策？

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在我省未享受政府提供住房且用人单位暂时不能解决住房的，可申请入住省级人才保障周转住房。愿意在青购买住房的，各市州、省直用人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

——《青海省校园引才办法（试行）》（青组字〔2019〕334 号）

4. 引进人才在配偶就业上有什么保障？

对省级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学历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市（州）级以下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学历为大学本科以上的，在服务期内可以按照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在空缺编制内直接考核聘用。

——《青海省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暂行办法》（青人社厅发〔2019〕112 号）

5. 引进人才在子女入学上有什么政策？

按照特事特办、随到随办、优先安排的原则，从优保障子女

入学。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幼儿园的，由幼儿园主管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优先安排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初中的，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优先安排。

——《青海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青教基〔2019〕80号）

六、大学生应征入伍

1. 大学生应征入伍有什么奖励？

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制度，按照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新生）6000元、高等学校毕业生8000元、研究生10000元，定向补充海拔3000米以上高原部队新兵，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发放。

——《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2021〕165号）

2. 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学生在

上半年参军的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课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即能毕业的，服役经历等同毕业实习，所在高校7月份颁发毕业证书。上半年参军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课学习与实习、仅需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所在高校于3月初开辟毕业设计和答辩绿色通道，合格的7月份颁发毕业证书。

——《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

役政策措施》（青征〔2021〕165号）

3. 从省外返乡返校参加应征入伍能报销路费吗

大学生从外省返乡返校应征，依据返乡返校交通票据，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路费补助。寒假期间，高校为返校大学生提供食宿便利。

——《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2021〕165号）

4. 高职院校（专科）退役大学生免试专升本怎么规定的？

普通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青海省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的三年级在校学生或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当年从青海省应征入伍，退役三年内的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青教高〔2022〕1号）

5. 退役大学生在就业方面有什么政策？

选派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并纳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后备人才库。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当纳入选调生范围，对复学后有2门以内挂科但补考合格且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应当纳入选调生范围。全省面向社会公开考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时，拿出10%左右的计划，在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

士兵中定向考录。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可面向在军队服役5年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中招考，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同享10%左右的定向考录计划。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青教高〔2022〕1号）

